

《十三經注疏》之一
黃侃經文句讀

周易正義

●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三經注疏》之一

〔魏〕王弼 韓康伯 注
〔唐〕孔穎達等 正義
黃侃經文句讀

周易正義

附校勘記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十三經注疏》之一

黃侃經文句讀

周易正義 附校勘記

(魏)王弼 魏康伯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吳縣文化印刷廠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印張7.25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6000

ISBN 7 - 5325 - 0948 - 6

B·143 定價: 3.25 元

出版說明

「十三經」包括《周易》、《尚書》、《毛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三傳》（《左氏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孝經》、《爾雅》、《孟子》等十三種，歷代尊為儒家經典，故稱為「經」。其成書年代各不相同，上自上古，下訖秦漢。其內容極其廣泛，包括哲學、文學、歷史、政治、經濟、語言文字、倫理、民俗、地理、科技、典章制度等，是研究中國古代社會不可缺少的最重要的歷史文獻。

《十三經注疏》明代有監本和汲古閣本，因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清嘉慶中，著名學者阮元袁集宋本重刊，並廣校唐石經等古本，撰校勘記附於諸經卷末，成為一代精校本，素為世重。我社現以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江西書局重校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阮元主持校勘重刻宋版《十三經注疏》本，採用四拼一形式影印出版。經文句讀則採用近代著名國學大師蘄春黃季剛（侃）先生《白文十三經》斷句。黃季剛先生治

學嚴謹，深諳文字、聲韻、訓詁之學，於《十三經》章句之學用功尤深。平生曾數次校讀清刊《十三經注疏》，又於一九一四年商務印書館刊印之《白文十三經》上施加句讀章句。黃氏句讀，深究古訓，審度辭氣，探其義旨，反覆推究，允稱精確。惜其《十三經注疏》校讀原本已佚，幸《白文十三經》校讀本尚存。一九八三年，本社曾據其原稿影印出版，今復據其經文句讀，過錄斷句於《十三經注疏》中，以助閱讀。原書句讀，施用多種符識，為簡便計，均改用圈號為斷。又《儀禮》一書，黃氏據舊注分章析段，並加標題，頗與清刊本不同，亦標記今本之上。謹此說明。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七月

重彙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重彙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錄校勘記。為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為之者也。稷竊心慰焉。爰歲癸酉。稷承之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彙之。而稷調任江西。願請遂賤。越明年甲戌。官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蒞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首欲重彙而志未逮者。又怛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官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請。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劑刷。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春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營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二品

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樞。員外黃中枋。檢討羅九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發補闕。證是存疑。而官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皮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官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官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為記其重彙日月與按彙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表臨等處地方廬江胡稷謹記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宮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宮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冊寄示。遵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胥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宮保尊經教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予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肝江朱華臨謹識

目錄

重刻宋版注疏總目錄……………一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三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四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
 周易正義序……………三
 周易正義卷首……………四
 校勘記序……………九

卷一

乾……………一

卷二

乾文言……………一五
 坤……………二一
 坤文言……………二三
 屯……………二四
 蒙……………二六
 校勘記……………二八

需……………三四
 訟……………三五
 師……………三七
 比……………三八
 小畜……………四〇
 履……………四二
 泰……………四三
 否……………四五

卷三

同人……………四六
 大有……………四八
 謙……………四九
 豫……………五〇
 校勘記……………五二

隨……………五八
 蠱……………五九
 臨……………六〇
 觀……………六一
 噬嗑……………六三
 賁……………六四
 剝……………六五
 復……………六六
 无妄……………六八

卷四

大畜	六九
頤	七一
大過	七二
坎	七三
離	七五
校勘記	七七
咸	八四
恒	八五
遯	八六
大壯	八八
晉	八九
明夷	九〇
家人	九一
睽	九二

卷五

蹇	九四
解	九五
損	九六
益	九八
校勘記	一〇〇
夬	一〇五
姤	一〇六
萃	一〇七
升	一〇九
困	一一〇
井	一一一
革	一一三
鼎	一一四
震	一一六

卷六

艮	一一七
漸	一一九
歸妹	一二〇
校勘記	一二二
豐	一二八
旅	一二九
巽	一三〇
兌	一三二
渙	一三三
節	一三四
中孚	一三五
小過	一三六
既濟	一三八
未濟	一三九

校勘記……………一四一

卷七

繫辭上……………一四五

校勘記……………一六一

卷八

繫辭下……………一六七

校勘記……………一七九

卷九

說卦……………一八四

序卦……………一八八

雜卦……………一九〇

校勘記……………一九二

周易音義

經典釋文卷第一……………一九七

校勘記……………二一二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周易正義十卷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易本卜筮

之書故未派浸流於讖緯王弼乘其極微而

攻之遂能排擊漢儒自標新學然隋書經籍

志載晉揚州刺史顧奐等有周易難王輔嗣

義一卷冊府元龜又載顧悅之案悅之即難

王弼易義四十餘條京口閔康之又申王難

顧是在當日已有異同王儉顏延年以後此

揚彼抑互詰不休至穎達等奉詔作疏始專

崇王注而衆說皆廢故隋志易類稱鄭學浸

微今殆絕矣蓋長孫無忌等作志之時在正

義既行之後也今觀其書如復象七日來復

王偶用六日七分之說則推明鄭義之善乾

九二利見大人王不用利見九五之說則駁

詰鄭義之非於見龍在田時舍也則曰經但

云時舍注曰必以時之通舍者則輔嗣以通

解舍舍是通義也而不疏舍之何以訓通於

天元而地黃則曰恐莊氏之言非王本意今

所不取而不言莊說之何以未允如斯之類

皆顯然偏袒至說卦傳之分陰分陽釋注二

四為陰三五為陽則曰輔嗣以為初上無陰

陽定位此注用王之說帝出乎震韓氏無注

則曰益卦六二王用亨于帝吉輔嗣注云帝

者生物之主興益之宗出震而齊巽者也則

輔嗣之意以此帝為天帝也是雖弼所未注

者亦委曲旁引以就之然疏家之體主於詮

解注文不欲有所出入故皇侃禮疏或乖鄭

義穎達至斥為狐不首丘葉不歸根其墨守

專門固通例然也至於詮釋文句多用空言

不能如諸經正義根據典籍源委粲然則由

王注掃棄舊文無古義之可引亦非考證之

疏矣此書初名義贊後詔改正義然卷端又

題曰兼義未喻其故序稱十四卷唐志作十

八卷書錄解題作十三卷此本十卷乃與王

韓注本同殆後人從注本合併歟

周易正義序

國子祭酒護軍曲阜縣開國子孔穎達奉勅撰定

卷首

夫易者象也。爻者效也。聖人有以仰觀俯察。象天地而育羣品。雲行雨施。效四時以生萬物。若用之以順。則兩儀序而百物和。若行之以逆。則六位傾而五行亂。故王者動必則天地之道。不使一物失其性。行必協陰陽之宜。不使一物受其害。故能彌綸宇宙。酬酢神明。宗社所以无窮。風聲所以不朽。非夫道極玄妙。孰能與於此乎。斯乃乾坤之大造。生靈之所益也。若夫龍出於河。則八卦宣其象。麟傷於澤。則十翼彰其用。業資凡聖。時歷三古。及秦亡。金鏡未墜。斯文。漢理珠囊。重興儒雅。其傳易者。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非有絕倫。唯魏世王輔嗣之法。獨冠古今。所以江左諸儒。並傳其學。河北學者罕能及之。其江南義疏。十有餘家。皆辭尚虛立。義多浮誕。原夫易理。難窮雖復。立之又立。至於垂範。作則便是。有而教有。若論住內住外之空。就能就所之說。斯乃義涉於釋氏。非為教於孔門也。既背其本。又違於法。至若復卦云。七日來復。並解云。七日當為七月。謂陽氣從五月建午而消。至十一月建子始復。

所歷七辰。故云七月。今案輔嗣注云。陽氣始剝盡。至來復時。凡七日。則是陽氣剝盡之後。凡經七日始復。但陽氣雖建午始消。至建戌之月。陽氣猶在。何得稱七月來復。故鄭康成引易緯之說。建戌之月。以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來復。仲尼之緯。分明輔嗣之注。若此。康成之說。遺跡可尋。輔嗣注之於前。諸儒背之於後。考其義理。其可通乎。又蠱卦云。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輔嗣注云。甲者。劍制之令。又若漢世之時。甲令乙令也。輔嗣又云。令洽乃誅。故後之三日。又巽卦云。先庚三日。後庚三日。輔嗣注云。甲命令謂之庚。輔嗣又云。甲庚皆申命之謂也。諸儒同於鄭氏之說。以為甲者宣令之日。先之三日而用辛也。欲取改新之義。後之三日而用丁也。取其丁寧之義。王氏注意本不如此。而又不顧其注。妄作異端。今既奉

勅刪定。考察其事。必以仲尼為宗。義理可證。先以輔嗣為本。去其華而取其實。欲使信而有徵。其文簡。其理約。寡而制眾。變而能通。仍恐鄙才短見。意未周盡。謹與朝散大夫行大學博士臣馬嘉運。守大學助教

臣趙乾叶等對共參議詳其可否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修疏人及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為之正義凡十有四卷庶望上裨聖道下益將來故序其大略附之卷首爾

周易正義卷第一

自此下分為八段

第一論易之三名 第二論重卦之人

第三論三代易名 第四論卦辭爻辭詳作

第五論分上下二篇 第六論夫子十翼

第七論傳易之人 第八論誰加經字

第一論易之三名

正義曰夫易者變化之總名改換之殊稱自天地開闢陰陽運行寒暑迭來日月更出字萌庶類亭毒羣品新新不停生生相續莫非資變化之力換代之功然變化運行在陰陽二氣故聖人初畫八卦設剛柔兩畫象二氣也布以三位象三才也謂之為易取變化之義既義摠變化而獨以易為名者易緯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又云易者其德也光明四通簡易立節天以爛明日月星

辰布設張列通精無門藏神無穴不煩不擾澹泊不失此其易也變易者其氣也天地不變不能通氣五行迭終四時更廢君臣取象變節相移能消者息必專者敗此其變易也不易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此其不易也鄭立依此義作易贊及易論云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故繫辭云乾坤其易之蘊邪又云易之門戶邪又云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此言其易簡之法則也又云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此言順時變易出入移動者也又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言其張設布列不易者也崔觀劉貞簡等並用此義云易者謂生生之德有易簡之義不易者言天地定位不可相易變易者謂生生之道變而相續皆以緯稱不煩不擾澹泊不失此明是易簡之義無為之道故易者易也作難易之音而周簡子云易者易音也亦不易者變易也易者易代之名凡有無相代彼此相易皆是易義不易者常體之名有常有體無常無體是不易之義變易者相變

改之名。兩有相變。此爲變易。張氏何氏並用此義云。易者。撰代之名。待奪之義。因於乾鑿度云。易者。其德也。或沒而不論。或云。德者得也。萬法相形。皆得相易。不願緯文。不煩不擾之言。所謂用其文而背其義。何不思之甚。故今之所用。同鄭康成等。易者。易也。音爲難。易之音。義爲簡。易之義。得緯文之本實也。蓋易之三義。唯在於有。然有從无。出理則包无。故乾鑿度云。夫有形者。生於无。形則乾坤安從而生。故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氣形質具而未相離。謂之渾沌。渾沌者。言萬物相渾沌而未相離也。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是知易理備包有无。而易象唯在於有者。蓋以聖人作易。本以垂教。教之所備。本備於有。故繫辭云。形而上者謂之道。道即无也。形而下者謂之器。器即有也。故以无言之。存乎道體。以有言之。存乎器用。以變化言之。存乎其神。以生成言之。存乎其易。以真言之。存乎其性。以邪言之。存乎其情。以氣言之。存乎陰陽。以賢言之。存乎象。以教言之。存乎精義。以人言之。存乎景行。此等是也。且易者。象也。物无不可象也。作易所以

垂教者。即乾鑿度云。孔子曰。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羣。物未殊。未有交食器用之利。伏犧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易者。所以斷天地。理人倫。而明王道。是以畫八卦。建五氣。以立五常之行。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度時制宜。作爲罔罟。以佃以漁。以贍民用。於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羣生和洽。各安其性。此其作易垂教之本意也。

第二論重卦之人

繫辭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又禮緯含文嘉曰。伏犧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犧則而象之。乃作八卦。故孔安國。馬融。王肅。姚信等並云。伏犧得河圖而作易。是則伏犧雖得河圖。復須仰觀俯察。以相參正。然後畫卦。伏犧初畫八卦。萬物之象皆在其中。故繫辭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是也。雖有萬物之象。其萬物變通之理。猶自未備。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卦有六爻。遂重爲六十四卦也。繫辭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是也。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玉輔嗣等以爲伏犧畫卦。鄭玄之

徒以為神農重卦。孫盛以為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為文王重卦。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為得。今以諸文驗之。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著。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不可謂之作也。則幽贊用著。謂伏犧矣。故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上繫論用著云。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十八變成卦。明用著在六爻之後。非三畫之時。伏犧用著。即伏犧已重卦矣。說卦又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兼三才而兩之。又非神農始重卦矣。又上繫云。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下筮者尚其占。此之四事皆在六爻之後。何者。三畫之時。未有象辭。不得有尚其辭。因而重之。始有變動。三畫不動。不得有尚其變。揲著布爻。方用之下筮。著起六爻之後。三畫不得有尚其占。自然中間以制器者尚其象。亦非三畫之時。今伏犧結繩而為罔罟。則是制

器。明伏犧已重卦矣。又周禮小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明三皇已有書也。下繫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既象夬卦而造書契。伏犧有書契。則有夬卦矣。故孔安國書序云。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又曰。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是也。又八卦小成。象未備。重三成六。能事畢矣。若言重卦起自神農。其為功也。豈比繫辭而已哉。何因。易緯等數。所歷三聖。但云伏犧。文王。孔子。竟不及神農。明神農但有蓋取諸益。不重卦矣。故今依王輔嗣。以伏犧既畫八卦。即自重為六十四卦。為得其實。其重卦之意。備在說卦。此不具敘。伏犧之時。道尚質素。畫卦重爻。足以垂法。後代徒訛。德不如古。爻象不足以為教。故作繫辭以明之。

第三論三代易名

案周禮大小三易云。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犧。歸藏黃帝。鄭立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鄭玄又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鄭玄雖有此釋。更无所據之文。先儒因此遂為文質之義。皆煩而無用。

今所不取。案世譜等羣書。神農二曰連山氏。亦曰列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既連山。歸藏並是代號。則周易稱周。取岐陽地名。毛詩云。周原膺膺是也。又文王作易之時。正在美里。周德未興。猶是殷世也。故題周別於殷。以此文王所演。故謂之周易。其猶周書。周禮題周以別餘代。故易緯云。因代以題周。是也。先儒又兼取鄭說云。既指周代之名。亦是普徧之義。雖欲无所遺棄。亦恐未可盡通。其易題周。因代以稱周。是先儒更不別解。唯皇甫謐云。文王在美里。演六十四卦。著七八九六之爻。謂之周易。以此文王安周字。其繫辭之文。連山歸藏无以言也。

第四論卦辭爻辭誰作

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所以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知者案繫辭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又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準此諸文。伏犧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易歷三聖。只謂此也。故史遷云。文王因而演易。卽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

此說也。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亨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亨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尚南面。豈容自言已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東西相鄰而已。又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案禮稽命徵曰。文王見禮壞樂崩。道孤無主。故設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其三百三千。卽周公所制。周官儀禮。明文王本有此意。周公述而成之。故繫之文王。然則易之爻辭。蓋亦是文王本意。故易緯但言文王也。

第五論分上下二篇

案乾鑿度云。孔子曰。陽三陰四位之正也。故易卦六十四。分爲上下。而象陰陽也。夫陽道純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陽也。陰道不純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